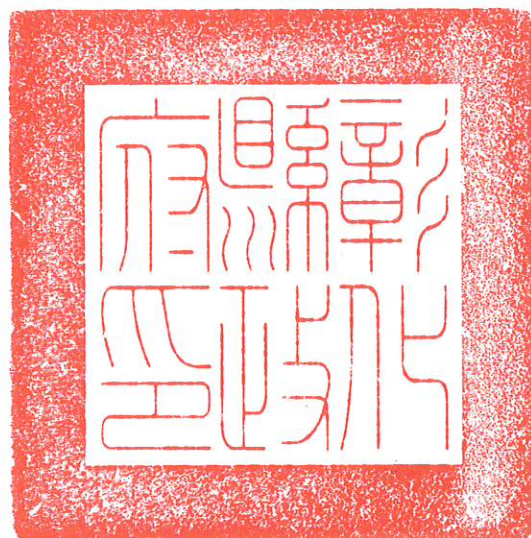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30164296B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建物(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瑤路257號，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428、429、429-1、429-5、429-6、431地號)申請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第2次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紀錄函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3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103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以113年5月3日府授文資字第1130164296號函檢送旨揭會議紀錄，茲因鄭峻極君、鄭鎮淮君及鄭春永君等3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會議紀錄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3黃先生），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惠美